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 照 明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服務超過九年的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資訊科技大道4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

##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緒言 .....                       | 6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6  |
| 建議重選服務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7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 8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建議.....                      | 9  |
| 一般資料.....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資訊科技大道4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E Lighting Group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執行董事：

許國釗先生(主席)

許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許國榮先生(首席創意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

梁偉泉先生

黃朗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8樓804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服務超過九年的**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提供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服務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v)建議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發行授權)；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即擴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51,035,713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207,142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服務超過九年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鍾先生」）及梁偉泉先生（「梁先生」）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至今已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鍾先生及梁先生須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考慮重選鍾先生及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個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所能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

就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鍾先生擁有約36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作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多家上市實體所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其能為董事會提供環球財務視野及穩健監察。於其任期內，鍾先生成功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尤其在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操守標準提供客觀意見方面。董事會認為應重選鍾先生，使其繼續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帶來寶貴經驗及知識。

就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梁先生擁有逾35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作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秘書的資格，加上彼於多家上市公司的資深職位，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寶貴專業知識。自獲委任以來，梁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展現了高標準的盡責態度，並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具建設性質詢。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其重選將確保董事會繼續受益於其在法律及財務管治方面的專業指導。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鍾先生及梁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仍屬獨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鍾先生及梁先生的會議出席率高、積極參與並作出寶貴貢獻，顯示彼等已盡力履行職責，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與精力。董事會認為，重選兩名董事將在技能及經驗方面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有關董事會成員更新之監管規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展開正式繼任規劃檢討，以物色及培育潛在候選人。本公司旨在確保於二零二八年前，少於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藉此在維持豐富經驗的延續性與為董事會注入新觀點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董事獲建議重選連任或獲建議成為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董事之有關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6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釐定。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1,035,713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5,103,57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股份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以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概約<br>百分比 | 購回授權獲<br>悉數行使時<br>佔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許國強先生 (附註1)                    | 210,000,000   | 46.56%                | 51.73%                         |
|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 210,000,000   | 46.56%                | 51.73%                         |
| 許國釗先生                          | 36,452,000    | 8.08%                 | 8.98%                          |
| 吳曉瑛女士 (附註2)                    | 36,452,000    | 8.08%                 | 8.98%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2.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國強先生及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應佔之股權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3%。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七月             | 0.043    | 0.035    |
| 八月             | 0.039    | 0.034    |
| 九月             | 0.038    | 0.034    |
| 十月             | 0.038    | 0.032    |
| 十一月            | 0.040    | 0.036    |
| 十二月            | 0.039    | 0.029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034    | 0.028    |
| 二月             | 0.043    | 0.031    |
| 三月             | 0.039    | 0.034    |
| 四月             | 0.037    | 0.032    |
| 五月             | 0.069    | 0.033    |
| 六月             | 0.089    | 0.045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8    | 0.040    |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文先生**（「鍾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電力條例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擁有約36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鍾先生現為利通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Y）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及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鍾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智慧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LGB）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9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自聯交所主板取消上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偉泉先生**（「梁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現稱為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及擔任高級職務，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梁先生現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之公司秘書及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及梁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鍾先生及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Lighting Group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茲通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資訊科技大道4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以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者為限。」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8樓8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